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14 年度「護理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暨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查核」

一般護理之家督考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11時20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工業會/會務會館1101教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樓)

主 持 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余正麗科長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李莉理事(協同主持人)

出 席 者：詳見簽到表

紀 錄：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蔡馨儀專案助理

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夥伴一直為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努力，今天是針對一年一次的督考來辦理說明會，請各位留意稍後說明中各項基準準備方向及需要繳交的資料項目，也歡迎有問題隨時發問，謝謝。

壹、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行政作業說明：

一、督考對象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受評名冊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預計31家。

二、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資料繳交作業說明：

(一) 基本資料請以114年5月31日為填寫基準日。

(二) 須繳交資料包含受評機構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個1份，以掛號方式寄回至承辦單位，另同步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word版本)至業務窗口：

1.郵寄掛號收件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46號3樓之3(桃園督考小組)

2.電子檔收件e-mail：shinyitsai223@gmail.com

(三) 繳交期限：於114年8月15日前。

三、督考期程及方法：

(一) 本年度實地督考期程定為114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進行。

(二) 督考團隊：行政類委員 1 名、照護類委員 1 名、環安類委員 1 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代表 1 名、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代表 1 名。

(三) 資料檢視範圍為113年6月1日(或設立許可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具延續

性之相關資料不可中斷，須查閱至考核當日。

(四)督考方式採實地督考，督考時間每場次為 2 小時 30 分鐘，如有申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將於督考當日合併查核，每場次安排 3 小時。

四、其他行政作業事項請詳見說明會手冊及簡報內容。

參、提問與回應：

提問	回應
一、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一)A1 全人評估和意外事件教育訓練是否都必須有長照積分才認列呢？	所有的教育訓練皆可自辦無須一定要有長照積分，只有全人評估的課程講師資格條件須有符合以下：1.需參與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全人評估教育訓練並持有證書之機構負責人或護理師者可作為講師；2.在臺灣護理學會接受過周全性評估、全人評估、老人評估且取得教育積分，也可作為講師。
(二)A2.2 病主法或安寧之教育訓練是只要有上過課就算嗎？有一定要 113 年度嗎？	僅安寧教育訓練自 109 年開始至 114 年期間曾經有上過課程即可認列，明年則從 110 年至 115 年期間認列，以此類推。病主法則需每年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二、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一)防煙面罩有沒有指定的規範或是什麼樣的替代物品？	目前沒有規範，不過目前大多數配合比較多的是明威科技紫色玻璃紙款，並要注意有效期限。
(二)C2 關於消防搶救辨識圖室內跟室外在消防隊看到的是否有特殊的名詞？	消防搶救辨識圖目前尚未有正式的名稱，這加入督考當中是為了協助消防人員救災而加的；在室內空間的話則有逃生避難平面圖及避難逃生圖，名稱能凸顯強調避難逃生即可，另外要注意室內的逃生避難平面圖標示箭頭須由內往外，消防搶救辨識圖標示箭頭則需由外往內，且注意貼的位置及方向之正確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